

# 2022 年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及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烟台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制定 2022 年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2022 年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

# 附件一

## 2022年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1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八十五条；《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网络检查			
2	A级旅游景区检查	A级旅游景区检查（包括景区市场秩序的检查；景区接待旅游者最大承载量的检查；未取得质量等级的旅游企业是否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检查）	A级旅游景区	文化和旅游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八十五、一零六条；《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六十六条